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 年辅警警服采购

采购合同书

(2026 年 1 月)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标方）：陕西向远佳宜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甲方的需求，及政府采购项目：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辅警警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GX-ZFCG-2025-155的竞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详见清单）

1. 总价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2. 总价小写：475000.00元

说明：1、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供货、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备件和运杂费、保险费、验收费、税费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二、交货、包装及运输

（一）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

（二）交货地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三）到货：所有货物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在供货过程中确保原环境整体完整性，如有破坏，负责免费换新

（四）包装和储运

（1）所有产品（设备）及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运输保险费等。

（3）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4）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三、验收

1、验收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2、验收方式:双方约定采用生产期间抽检方式或交收检验方式进行质检验收,供应商负责采购面料(辅料、配件等),并对面料(辅料、配件等)的质量负责。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如发现乙方面料不是公安部确定的警服面料目录生产企业供货,并且面料没有相应的合格检测报告,甲方有权终止执行该品种的生产订购合同,并报告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被装处取消生产厂家的生产资格。若甲方采取交货前成衣交收检验方式时,如发现服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经省、部级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检测被判定为成衣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将进行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经过复检仍被判定为成衣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将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进行退货。

四、售后服务及保修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 供应商质量保证及承诺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落实。

(3) 有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

(4) 售后服务部门(单位)

名称: 陕西向远佳宜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41号

联系人: 张向

电话: 13379511708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1) 结算要求: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发票。

(2) 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陕西向远佳宜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 154039778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土门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府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或终止。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 如甲方另增加项目或项目方案变动，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供货及其他相关工作。
-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遇天气等不可抗议因素或甲方方案变动时有延误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财政部门壹份。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日期：

2026.1.7



供应商：陕西尚远佳宜商贸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上

支行

账号：154039778

电话：13379511708

电子邮箱：731535787

合同签订日期：

2026.1.7

